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8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含不分红不转增)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地	股票代码	0007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玉利	刘晓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8层	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8层	
传真	010-59725208	010-59725208	
电话	010-59725208	010-59725208	
电子信箱	zfdc000736@163.com	zfdc00073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5年0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5-066);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5-077);0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83)。2025年08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暨地产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5年08月31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地产集团实质完成了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的一切权利与风险均由地产集团享有/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实现了公司的战略转型。

重组交割日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覆盖住宅、商业、公寓、产业园等多元业态;产品以刚需及改善性住宅需求为核心,积极拓展城市更新、TOD综合体、产业地产等新兴领域。公司以"美好生活营造者"为品牌内核,践行"雅颂天地,和美中国"愿景,担当"交融天下,联心筑家"使命,持续打磨特色产品谱系,构建产品力驱动的竞争壁垒。公司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依托央企资源禀赋与信用优势,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对政策性住房、城市更新等发展路径的研究探索。

重组交割日后,公司专注于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包括商业管理及自持物业租赁)等轻资产业务,实现向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战略转型。同时,公司聚焦于城市运营服务等能够实现稳健经营的业务发展方向,致力于成为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公司秉承打造一流的"全城市、全交通、全数字"综合运营商的愿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系统化、综合化的城市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2)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财务指标方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77亿元,同比下降9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8亿元,主要系公司8月31日完成重组交割,将重资产置出至交易对方导致。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7.07亿元,同比下降1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0亿元,同比增长66.99%,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计提了较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133.33亿元,同比下降22.40%;毛利率-1.56%,同比下降8.01个百分点。物业服务和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收入12.90亿元,较上年增加43.37%;毛利率15.66%,同比有所下降。2025年物管行业持续承压,整体呈现竞争加剧、规模增速放缓、盈利空间下滑态势,物企面临营收增速回落、利润率下滑的双重压力。公司创新业务尚处探索期,标准化体系尚未运用成熟,管理半径加大但规模效应未能及时释放;叠加公司战略转型过程中积极拓展城市片区化管理、资产管理等新赛道,跨区域、多业态扩张使前期投入尚待逐步消化,同时品质提升与改造投入在短期内增加了成本支出,导致报告期内轻资产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经营指标方面:

公司房地产业务在2025年1-8月(全口径)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3.8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降低24.1%,实现签约销售金额79.5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7.2%,销售回款88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0.8%;公司在2025年1-8月(权益口径)实现签约销售金额54.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0.9%,销售回款59.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7.9%。物业管理业务全年新拓展面积757.8万平方米,在管面积5,762.59万平方米,其中城市服务在管面积3,142万平方米;资产管理与运营在管面积36.6万平方米;建管业务2025年在管面积170万平方米。

经营情况方面:

深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效能稳步提升。坚持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持续优化内部管控体系,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全面实施"大成本、大招采"管理体系,强化供应商"选用育留"全周期管理,持续优化各业务线成本管控模型,实现资源精准配置与成本动态平衡。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升级,搭建集成化智慧服务平台,以技术驱动运营流程再造,推动业务运营向精细化、管理向标准化深度转型。强化全面预算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动态预警机制,增强对关键经营指标的预判与纠偏能力。持续完善经营安全与价值保障体系,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强化组织机构改革,适应管理提升需求。为适应新形势、新发展下的管理要求,公司积极推进适应性组织建设,遵循权责匹配、功能到位、精简高效的原则,对内部架构进行优化调整;通过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人才画像、加强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确保各部门高效协同运作、各业务板块稳健运行;有效减少管理层级、缩短决策链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深耕专业服务能力,构筑轻资产协同发展新格局。在物业服务方面,坚持夯实服务基本功,系统提升管理标准与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产品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质价相符的服务图谱,发布《服务标准产品手册升级版》,迭代升级"企无忧""安心住"等特色服务产品包,通过精细化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稳步提升。在资产管理与运营方面,持续锻造优质运营能力,立足不同类型资产现状,搭建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的三级管理架构,精准适配多样化项目管理需求,形成承租经营、委托运营、专项服务等灵活多元的合作模式,为商办资产的价值激活与长效运营提供专业保障。在建管业务方面,凭借扎实的产品力与全过程管控能力,代建业务规模与品牌影响力持续巩固,展现了公司在轻资产输出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市场认可度。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共同构建一体化、多元化的轻资产服务体系。

深化党建融合,擦亮"红色物业"品牌。坚持强化思想引领,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学、查、严、宣、减"组合拳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提升作风建设成效。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质量关,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打造"红色物业"党建品牌,宣传片《时光的答案》在新华社客户端发布,浏览量突破90万次,品牌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持续提升。

(3)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新的一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1235"总体发展思路,以"固基、培元、破局"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公司平稳运行。

深化改革,构建高效协同的组织体系。围绕轻资产运营战略布局,稳步推进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着力构建扁平高效、权责清晰、协同顺畅的组织架构。通过强化总部统筹能力与一线执行能力,提升决策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同时,持续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打造专业化、复合型的人才队伍,为轻资产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持。

优化布局,做强轻资产业务板块。在物业服务领域,聚焦基础物业与增值服务并行,通过标准化运营夯实品质基础,以智慧化升级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创新"物业+"模式,为客户提供温暖、便捷、美好的服务体验;在资产管理与运营领域,聚焦存量资产价值激活与创新消费场景打造,通过精细化运营与专业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最大化挖掘资产潜力,切实实现商办资产的保值增值;在建管领域,聚焦政策驱动的代建增量市场与全产业链专业服务,打造专业化标签、探索数字化工具,在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产业园区等领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建立长期竞争优势奠定基础。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与资源互通,逐步形成一体化、综合化、融合化的轻资产服务体系,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精细管理,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优化升级,聚焦轻资产业务特点,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运营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通过强化项目全周期的动态评估与成本管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风险应对能力。同时,积极推动数字化赋能与管理创新,全面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与客户体验,以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管理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严守底线,筑牢安全发展与风险防控屏障。公司将持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聚焦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等多元化业务场景,加强安全监管与应急能力建设,确保运营安全平稳有序。同时,着力完善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对市场、政策及经营风险的识别预警与应对能力;持续深化"4+N"大监督体系效能,推动纪检、审计、巡察、法律等监督力量横向贯通、纵向穿透,聚焦关键领域、重点项目与业务全过程。

凝心聚力,党建引领赋能价值创造。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探索建立常态化学习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将作风建设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探索智慧党建新模式,着力破解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秉持央企红色基因,进一步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深度与广度,立足多元业态特点差异化打造"红色物业"党建品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协同生态,将政治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4)未来发展的展望

物管行业发展面临压力,从增量扩张逐步转向存量优化与品质提升并重的新阶段。面对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升级等多重挑战,公司已于2025年8月31日正式转型为"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基础显著优化。作为中交集团内唯一从事轻资产运营业务的上市平台,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战略资源的统筹协同价值,构建"集团赋能+市场化运作"驱动模式;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决策效率与运营灵活性;培育"创新、协同、担当"的组织文化,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活力组织。公司将依托"全城市、全交通"战略资源禀赋,在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特色业态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资源获取、品牌信用、业务协同等层面具备显著优势。

2026年是"十五五"时期开局之年,城市发展阶段已由"建设优先"迈向"价值优先",预计在城市更新、资产盘活、银发经济等方面加快推动落实,行业结构性机遇涌现。公司将积极把握这些机遇,通过市场化拓展、探索合联营、并购等方式提升整体公司业绩规模及品牌认可度,同时依托充裕资金储备与股东持续的支持,完善业务布局。

未来,公司将坚持"精简、高效、适用"原则,搭建扁平化管理架构,通过三级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深入打造绿色化、智能化、高技术含量的轻资产管理模式,推动资产管理与运营向科技型智能化转型升级,构建符合中交特色的管控体系;严守风险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在稳健发展中持续提升综合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706,894,571.24	18,302,042,505.45	-19.64%	32,468,131,061.09	33,027,834,0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639,669.84	-5,179,081,987.92	66.99%	-1,673,099,491.28	-1,611,229,7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1,451,600.12	-5,321,718,131.43	67.65%	-1,719,271,407.36	-1,719,386,39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711,707.71	3,174,852,356.40	-108.75%	7,048,582,150.05	7,150,634,70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9	-7.16	68.02%	-2.41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9	-7.16	68.02%	-2.41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6%(注)	942.36%(注)	不适用	-68.21%	-62.0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76,923,207.71	107,697,681,763.55	-97.79%	122,643,867,000.04	123,270,793,5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8,379,437.46	-3,578,928,919.17	133.76%	1,615,606,279.35	1,859,683,941.04

注:因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结果为正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69,570,366.02	1,476,007,690.75	1,047,536,075.38	413,780,4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060,281.67	-686,769,632.64	-480,494,174.45	-49,315,5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607,800.12	-685,487,152.25	-481,364,344.63	-52,992,30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4,236.61	410,514,113.52	-401,721,976.69	-180,829,607.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6%	389,679,305	0	25,832,356	363,846,949	不适用	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28,384,200	0	0	28,384,200	质押	6,701,76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9,766,161	-7,470,900	0	9,766,161	不适用	0
常玉璐	境内自然人	0.79%	5,928,300	5,928,300	0	5,928,300	不适用	0
熊耿	境内自然人	0.53%	3,990,000	3,990,000	0	3,990,000	不适用	0
王哲生	境内自然人	0.49%	3,668,700	3,668,700	0	3,668,700	不适用	0
王令琦	境内自然人	0.46%	3,401,378	3,401,378	0	3,401,378	不适用	0
高海村	境内自然人	0.41%	3,054,800	3,054,800	0	3,054,800	不适用	0
张晓夏	境内自然人	0.4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不适用	0
袁顺红	境内自然人	0.39%	2,912,000	2,912,000	0	2,912,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3,846,949	人民币普通股	363,846,949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3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84,20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66,161	人民币普通股	9,766,161
常玉璐	5,9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8,300
熊耿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王哲生	3,6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8,700
王令琦	3,401,378	人民币普通股	3,401,378
高海村	3,0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4,800
张晓夏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袁顺红	2,9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2,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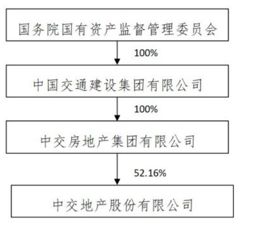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正式启动本次交易筹划工作;随后分别于2月22日、3月24日、4月23日、5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4、2025-019、2025-045、2025-061)。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6月17日披露相关公告;6月2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7月26日披露修订稿等相关公告;7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并于8月12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5年8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该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交易双方确认截至交割日已实质完成资产交接,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一切权利与风险均由地产集团享有/承担,标的公司股权所有权转让至地产集团;公司于9月1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6)及相关公司债清偿义务转移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1827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为-1,709,639,669.8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93,192,815.25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6,018,819,882.5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661,872,877.69元。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未实现盈利,202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9,639,669.84	-5,179,081,987.92	-1,611,229,729.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018,819,882.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4,661,872,877.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833,317,12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在202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0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形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且202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18、019、020、022号。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018,819,882.51元,实收股本为747,098,40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5年8月31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虽然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亏损仍由房地产业务导致。

三、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8月31日与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该日为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正式置出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标的的一切权利、义务及风险均由控股股东承接或承担。重组交割完成后,公司全面聚焦于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涵盖商业管理及自持物业租赁等)等轻资产业务领域,实现从传统重资产开发模式向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根本性战略转型,资产负债率将显著改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切实增强,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价值。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证券简称仍为"*ST中地",证券代码仍为"00073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不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已签署《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7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5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18。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19。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0。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尧、叶朝锋、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年审会计师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1。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新增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至议案14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4的子议案14.01和14.02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4的子议案14.01和14.02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6、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由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新增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1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1)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元证券作为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葛剑锋先生、杨晓燕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杨晓燕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刘海波先生接替杨晓燕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葛剑锋先生、刘海波先生。公司董事会对杨晓燕女士在公司IPO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刘海波先生简历

刘海波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烁股份(688416.SH)科创板IPO项目、瑞纳智能(301129.SZ)创业板IPO项目、英派瑞(430555)北交所IPO项目、科大讯飞(002230.SZ)非公开发行项目、欧普康视(300595.SZ)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凯客车(000868.SZ)非公开发行项目、江淮汽车(600418.SH)2024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项目、九华文旅集团收购九华旅游(603199.SH)项目等。同时,还参与了安徽水研(874803.NQ)等多家挂牌公司和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